

# 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配股

### 的回访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发行人”）2000 年配股的主承销商。发行人 2001 年中期报告于 2001 年 8 月 10 日披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 号文 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的要求，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现将回访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61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11 月配售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配股”）人民币普通股 600 万股，配售价格为每股 15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85,812,430.3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由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重天健验字( 2000 )第 019 号验资报告。

#### （一）配股说明书 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

- 1、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年产电力微机故障录波测距仪 600 套项目；
- 2、投资 7,000 万元建设年产电力配电自动化系统 50 套项目；
- 3、投资 2,500 万元对重庆泰格电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回访之日,该公司配股资金尚未投入使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银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投入使用,是因为国家自 98 年开始投入的三年两网改造投资在今年步入尾声,市场规模明显缩小;自 2000 年以来,变电站综和自动化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市场价格下滑严重,自 99 年底从该公司项目申报到该公司 2000 年底募集资金到位,市场价格下滑了许多,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带来巨大风险。有鉴于此,该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发行人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对于资金的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分级审批制度。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该公司董事会授权,将自有资金 1700 万元委托重庆联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国债投资,委托期限为 2001 年 1 月 10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投资收益为 121.125 万元,本金与收益已按时收回;将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委托重庆明慧科技资讯有限公司进行国债投资,委托期限为 2001 年 1 月 10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投资收益为 142.5 万元,本金与收益已按时收回;将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委托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国债投资,委托期限为 2001 年 3 月 7 日至 2002 年 3 月 7 日,双方约定年利率为 11.02%,超额部分作为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费;若没达到约定的年利率,乙方不收管理费。

截止回访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且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现金余额为 290,847,703.38 元。

## 三、发行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发行人对本次配股未做盈利预测。该公司 200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5,821,

813.79 元 , 比上年同期增长 36.28%。

#### 四、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情况

发行人在 2000 年年报中披露的新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 主要有寻找高科技项目 , 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 调整产业结构 , 处置不良资产。

该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1 月 20 日公告 , 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持有的重庆西源凸轮轴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 ( 计 204 万股 ) , 以每股一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重庆越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张夫旺。对重庆西源凸轮轴有限公司 526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重庆越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总计转让价款为 730 万元。

截止回访之日 , 该公司董事会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公告 , 该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7 月 18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会议形成决议 , 决定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对北京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 增资扩股完成后 , 该公司将持有北京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 , 北京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纤接收器。

#### 五、 发行人新股上市以来的二级市场走势

该公司本次配股可流通部分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 配股价格为每股 15 元人民币 , 上市首日收盘价为每股 29.3 元 , 与配股价相比 , 首日涨幅为 95.33% 。在配股股票上市流通以来 ,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最高价为每股 29.65 元 , 最低价为每股 21.80 元 , 没有出现跌破发行价的情况。

我公司认为 , 发行人 2000 年度配股价的确定是考虑了该公司二级市场走势情况。在本次配股实施过程中 , 没有因配股定价不合理导致股价大幅度下跌或投资者认购不踊跃的情形 , 且在配股股票上市后投资者的盈利空间比较合理 。 终上所述 , 我们认为 , 本次配股定价是合理的。

## 六、 我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科学、系统、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有效防止和化解业务风险，我公司特别成立了风险控制领导小组，对于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制定了严谨、周密的决策和操作程序。同时遵循防火墙原则，使投资银行部门与研究部门、经纪部门、自营部门在信息、人员、办公地点等方面做到严格隔离。

核准制的逐步实施，直接加大了主承销商在推荐和承销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因此我公司针对投资银行业务特别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主要体现在：

（一）在投资银行总部设立了独立机构—技术部，对项目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控制业务风险。

（二）建立了一套科学、审慎、客观和公正的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从发行人基本情况的合规性、股东情况、行业及市场、企业文化、经营独立性、财务指标、技术水平、科研开发能力、管理团队、拟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等方面分别界定了量化标准，根据发行人的分值来确定项目推荐的可行性。

（三）确定了严格的项目立项和推荐程序。

项目立项程序为：项目人员与发行人达成初步意向后，经过尽职调查，形成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技术部办公室；技术部办公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由立项审核小组对项目进行投票表决。

项目推荐程序为：项目负责人根据尽职调查报告，撰写发行上市可行性分析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审阅后，提交技术部办公室。技术部办公室对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如有必要，技术部人员可以到项目所在地

进行实地考察，由技术部成员评审通过后，方可与发行人签署推荐或承销协议。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对于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关键问题，也要求依照上述程序进行。我公司内部独立部门对各项业务的开展已实施了有效的监察。

发行前后无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发生。

### 七、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公开募集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承诺均除募集资金投向外，其余已得到切实履行。所有法人股股东放弃本次配

股权的承诺已经履行。

我公司在承销过程中未给发行人提供过“过桥贷款”或融资担保。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截止回访日，没有发现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九、公司内核小组对回访情况的总体评价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本次回访情况进行了了解，我公司本次共派出两名项目人员对重庆实业进行实地回访，回访中采用了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证券等部门面谈的形式，查阅了有关背景资料。因此，内核小组认为，本次回访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是认真和全面的。本回访报告内容符合重庆实业的实际情况。

特此报告。

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8 月 29 日